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四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所載指示就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葉稚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鄭鶴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選舉馬桂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應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並無如此退任之各本公司董事繼續連任。		
6.	即使發現若干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應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無如此退任，且在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留任，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本公司董事身分行事之人士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罷免龐鴻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空欄並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被視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贊成」及「反對」兩欄內均未有填上，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